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新光圆成，证券代码：002147）于2018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，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8日、1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及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。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日、2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及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因无法在停牌后一个月内复牌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，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地推进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各项工作。鉴于该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，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5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2 月 22 日